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关于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1. 采用公允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日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

2. 涉及的范围

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7号楼3楼的20套自用公寓，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278.69平方米。公司拟将该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截止2024年1月1日，该房地产账面原值1,001.78万元，账面净值478.90万元，评估价值为8,992.52万元。

3.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经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将该房地产进行出租或出售，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上述房地地位于北京海淀区的三环与四环之间，所在区域房地产交易和租赁活跃，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房地产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折旧摊销；本次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2. 本次自有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经过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上述自有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该房地产价值；同意对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

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率、提升经济效益，将本议案中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